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趙雪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1年7月4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空白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票據號碼589678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作成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9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惟兩造就系爭本票裁定仍有糾葛，並經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然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而言；另所謂停止執行，係指開始之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而言，故必在強制執行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是倘执行程序尚未開始或如已終結，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以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惟本院尚未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且相對人迄未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取償，亦有

01 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表存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
02 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裁定已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
03 容有誤會。本件既查無應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
04 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5 書 記 官 林勁丞